

新聞公報

2014年12月2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11月6日採納就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擬備的報告。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相關財務報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亦沒有妥善執行覆核工作；審計項目合伙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盡職地執行審計工作。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接獲投訴後，於2014年1月16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有關投訴由其後年度財務報表就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追溯重述調整所引起。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審計相關財務報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並沒有

- (甲)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 審計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第 12 段和《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 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和出具核數師報告》第 12 段和第 13 段的要求，批判性地評價公司管理層有否應用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

- (乙)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第 11 段和第 A57 段的要求，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以解釋由不同來源獲取的審計證據存在之矛盾；及
- (丙)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第 8 段和第 A48 段的要求，評價或充份評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初始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某些數據之準確性和某些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於執行審計項目覆核工作時，未能發現以上審計不足事宜，因此，該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量控制》第 20 段、第 21 段和第 A28 段的要求。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伙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在審計相關財務報表時，沒有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條的要求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盡職地執行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